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治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13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7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葉治均前揭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葉治均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，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為基礎，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刑之部分。

二、處斷刑範圍之說明

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適用之說明

1.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該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，輔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

096號裁定意旨，於修法前，如行為人無所得者，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；如行為人有所得者，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自動繳回其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，即符合該條前段減刑要件；而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核修正後，不僅將原必減修正為得減；且將「行為人僅需繳回個人實際犯罪所得」要件，修正為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，經比較修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

2.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坦承本案詐欺犯行，且於原審時陳稱尚未獲得報酬等語，本案無證據可認被告此部分犯行已獲有犯罪所得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既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且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即合於上開減刑要件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，減輕其刑。

㈡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事由

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亦均坦承一般洗錢犯行，且被告就所涉一般洗錢犯行部分，並無應繳交之所得財物，業如前述，應認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被告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不影響處斷刑範圍，法院於依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時，再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。

㈢無刑法第59條適用

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

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被告陳稱：其目前27歲，仍在大學就讀中，社會經驗較一般人缺乏，因為社交軟體上結識暱稱「金名」，且對其漸生感情上依賴，而被告生活經濟狀況不佳，月薪僅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適逢祖母過世倍感無助，才會聽信對方而為本案犯行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無犯罪所得應繳回，有與被害人和解意願，如入監執行恐影響其學業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並有其在學證明可稽（本院卷第61頁）。經查，被告參與本案犯行前，即於111年間，因出租金融帳戶犯幫助洗錢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壢金簡字第3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5千元，緩刑2年，並向被害人支付賠償確定，緩刑期間為112年1月5日至114年1月4日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前揭案件雖已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而失其刑之宣告效力，然被告未能記取該案教訓並珍惜法院給予自新之機會，再犯本案之罪，且從前案之幫助犯意提升為本案共犯之犯意，雖被告目前在學，於偵查至本院審理均坦承犯行，且尚未取得犯罪所得，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林倚伶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調解，願賠償17萬元予告訴人，於調解時當場給付10萬元，並提前清償餘款7萬元，已全額賠償告訴人，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89號調解筆錄及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可稽（本院卷第41至42、59頁），然酌以被告正值青壯年，有工作能力，本可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，卻仍參與本案犯行，參酌本案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，及被告犯罪當時客觀環境，難認有何特殊原因，足認被告如判處前揭減刑後所得科處之最低刑度，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而有過苛情堪憫恕之情，自不宜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。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尚不足採。

三、對原審量刑及上訴理由之說明

㈠原審量刑時，說明被告符合前揭減刑事由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要件後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固非無見。

㈡然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全額賠償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原審於量刑時，未及審酌此對被告有利且足以影響量刑結果之科刑因子，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予以審酌。

㈢被告以其應符合刑法第59條減刑條件，且有與告訴人調解意願，請求從輕量刑，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就被告主張其應符合刑法第59條減刑要件部分，依照前揭理由二㈢之說明，被告上訴難認有理由；另被告主張已與告訴人調解賠償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依照前揭三㈡之說明則認為有據。

㈣綜上，被告上訴部分有理由，部分無理由，因原審量刑時有前揭未予審酌之處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科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量刑審酌

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正值青壯年，有謀生能力，竟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影響社會金融秩序及影響文書之正確性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17萬元損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在本案參與犯罪之角色分擔，尚未獲得報酬各情；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已提前全額賠償17萬元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所犯想像競合輕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；又被告於本案前曾有前揭所述出租帳戶之情，雖該案緩刑期滿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仍屬其品行資料；兼衡其於原審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暨告訴人及檢察官關於本案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認仍不宜量處最低處斷刑即有期徒刑6月，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，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，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為重，且被告本案尚未取得報酬，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全額賠償17萬元，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，基於充

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，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，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，爰不諭知併科罰金。

五、不宜宣告緩刑

被告曾有如前述經法院宣告緩刑期滿未經撤銷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之情，且其於參與本詐欺組織期間，另犯其他案件，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3337號，撤銷原審判決之量刑，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；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774號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現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；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026號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雖前開案件均尚未確定，被告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條件，然查，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被告前揭案件如於緩刑期間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本院宣告之緩刑將因後案判決宣告刑度是否逾有期徒刑6月，而應或得撤銷之，故本院宣告緩刑之實益尚屬有限，另佐以被告之品行及參與犯罪次數，認有再犯之虞，從而，雖被告目前仍在學，且已賠償告訴人全部損失，提前履行調解條件，然依本案犯罪態樣對於社會治安之影響，認以不宣告緩刑為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子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信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田　德　煙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◎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